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青島分社

電話：(02)2566-1111(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88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337-0288(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802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233-3602(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一二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證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

法國新式樣申請實務

【本社訊】法國新式樣保護的客體可為已知元素，係由各種已知造形或幾何元素之組合，而具有新穎性及創作性者，其專利年限係自申請日起二十五年，並可再延二十五年，保護年限較一般為長。其自申請至核准公告約五個月。

法國新式樣可包括一個以上的設計，並有保密條款 (secrecy provision) 可依申請人要求而延遲公告該專利。

法國與我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相互承認優先權，故我國之新式樣於申請後六個月內可至法國申請並主張優先權，茲將法國新式樣

特別規定及一般申請注意事項，略述如后。

1. 新式樣申請案可包括一個以上的設計：

(1) 法國新式樣可在一個申請案中包括一個以上的設計，惟每一個設計至少需有一個圖式，以表現該設計之內容，但圖式張數不得超過一百張。

(2) 新式樣保護之範圍只限定在申請時圖式所揭露的主題上，以一傢俱申請案為例，若提出申請時僅附有前視圖，因未含側視圖或俯視圖，故而傢俱的側面以及上方所具有

的各項特徵將無法受到保護。

(3) 每個圖式均需要加註標題以指出例如是所呈現物品的外觀圖或是立體圖；對各個設計並應賦予一個創作名稱。

(4) 一旦獲准公告後，各個設計的各圖面都將被公告，並於公告本上將載明多個創作名稱。

2. 保密條款 (secrecy provision)：(1) 一件法國新式樣申請案一般在申請後約五個月即可獲准公告，惟若申請人不希望立刻公告，可申請延遲公告，

時間可長達三年。

(2) 申請延遲公告可在申請時一併聲明亦可在申請過程中聲明，但因一般申請至公告之時間不長，最好在申請時即繳費提出聲明。

(3) 為保護創造使競爭者不知此創作之存在以及暫不予揭露創作內容的目的(例如，假設考慮提出相似之專利申請等)，新式樣可提出保密申請，此項規定對於在法國先提出申請的新式樣在國外的保護是非常重要的，可避免法國新式樣先公告後，在法國申請時喪失新穎性。

(4) 一新式樣要求保密申請時，其缺點是當專利權人想要對此新式樣的侵害採取行動，在該案公告前，除非被侵害者能舉證證明侵害者的惡意，否則無法採取任何行動。

(5) 實務上外國人至法國申請新式樣之前可能其早已在法國申請，故此項制度較少被運用，而提出保密申請花費較高，又有上項所述

之顧慮，因此法國代理人沒有收到指示不會提出保密申請，而我國人亦較少知道法國新式樣有此一制度。

3. 一般事項：

(1) 申請時應提供申請人之完整名字或公司名稱，國籍及住址。

(2) 主張優先權時應在申請時聲明優先權基礎案之國家、日期及申請案號，優先權文件及優先權之讓渡均可自法國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後補。

(3) 上述優先權文件不需翻譯，但由於台灣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各項內容中，獨缺申請人之英文名，若以我國申請案作為基礎案至法國申請並主張優先權，在申請我國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時應附上申請人之英文名，並要求智慧局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時將申請人之英文名予以記載。關於優先權讓渡，必要的時候，法國代理人可提供法文／英文版的優先權讓渡文件。

(4) 應指出欲被保護之物品。

(5) 每個圖式均需要加註標題以指出例如是所呈現物品的外觀圖或是立體圖。

(6) 可對每個新式樣的描述(可自由選擇)但以十行為限。

(7) 每個新式樣設計，至少需有一個圖式；如該設計之特徵顯示於各個側面，則應檢送各側面圖及外觀圖如前所述，所賦予之保護只限定在申請時圖式所揭露的主題上，在

圖面未顯示的部份將無法受到保護。

(8) 圖式乙式三份，其中包括提供代理人存檔之用。

(9) 呈現的種類：圖或照片，大小介於8×8公分及15×18公分。

一九九九年美國專利統計

【本社訊】根據美國專利局三月二日公布之統計資料，一九九九年美國專利局共核准一六九一五四件專利，其中發明專利 (utility) 一五三四九三件，新式樣專利一四七三二件，植物專利四二一件，再發行專利 (reissue) 四四八件，登錄專利 (SUA) 六十件。一九九九年之核准件數相較於一九九八年，增加五九四六件，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六；其中發明專利增加五九七三件，成長率為百分之四。

在一九九九年核准之美國專利中，美國人佔百分之五十五點六，外國人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四。

在美國人獲得之美國專利中，仍以法人團體取得之專利最多，佔約八成，美國人個人取得之專利僅二〇五四三件約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八，較前一年度下降約百分之

一。

在法國人獲准之專利中，日本人取得之專利數仍為最多達三二五五件，雖日本人之專利案較前一年度仍略有增加，但佔所有美國案之百分比由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九點七降為百分之十九點一。雖然如此，但其數量遠超過第二名之德國 (九八九六件) 三倍以上。

在法國人的前十名名單中，瑞士被擠出前十

名而由瑞典取代之以一五四二件名列第九名；維持原名次的國家為第一名之日本、第二名之德國、第五名之英國及第八名之義大利；名次下降者為法國由第三名降為第四名，荷蘭由第九名降為第十名，加拿大由第六名降為第七名，僅較第六名之南韓少一件專利。在前十名名單中，我國的表現最為搶眼，除了名次由第四名升為第三名外，專利件數由三八〇五件增加為四五六件，成長率為百分之十八點九，成長速度在前十名名單中居首。

